

長 榮 大 學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A U D I T R E P O R T

長 榮 大 學
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頁次
目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平衡表	5
收支餘絀表	6
現金流量表	7
現金收支概況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18
關係人交易	18
其他	1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0
重大期後事項	20
舉債指數計算表	21
財務報告檢查表第一部分	22-34
財務報告檢查表第二部分	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大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長榮大學個別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產學合作收入認列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合作收入為 94,447,691 元，佔整學年度收入之 9.70%，由於長榮大學產學合作收入來源多元，涉及不同合作性質導致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對產學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產學合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辨認本學年度既存之產學合作計畫、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等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

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佳嫻



會計師：

呂瑞珍



電話：(06) 2909790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79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14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長榮大學
平衡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				
現金(附註四.1)	\$ 276,004,957	\$ 579,738,596	\$(303,733,639)	(52)	流動負債	\$ 185,487,812	\$ 344,541,433	\$(159,073,621)	(46)
銀行存款(附註四.1)	687,429	1,245,953	(558,524)	(45)	應付款項(附註四.6)	153,887,432	313,485,900	(159,598,468)	(51)
應收款項(附註四.2)	229,338,908	534,968,641	(305,629,733)	(57)	預收款項(附註四.7)	58,424,681	56,028,401	2,396,280	4
預付款項	36,184,600	32,824,225	3,360,375	10	代收款項	94,922,821	256,852,196	(161,929,375)	(63)
	9,794,020	10,699,777	(905,757)	(8)		539,930	605,303	(65,373)	(1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62,614,732	161,645,273	969,459	1	長期負債	7,845,157	7,026,714	818,443	12
非流動金融資產(二.3及附註四.3)	182,838	182,838	—	—	長期應付款項	7,845,157	7,026,714	818,443	12
特種基金(二.4及附註四.3)	162,431,894	161,462,435	969,459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二.6及附註四.4)	5,070,288,142	5,047,758,517	22,529,625	—	其他負債	23,735,223	24,028,819	(293,596)	(1)
土地	283,369,972	283,369,972	—	—	存入保證金	23,735,223	24,028,819	(293,596)	(1)
土地改良物	216,402,256	206,284,906	10,117,350	5					
房屋及建築	3,102,310,846	3,090,907,276	11,403,570	—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3,004,670	600,759,830	(7,755,160)	(1)					
圖書及博物	356,129,897	346,019,738	10,110,159	3					
其他設備	509,821,935	510,223,670	(401,735)	—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8)	3,157,576,321	3,344,381,941	(186,805,620)	(6)
購建中營運資產	7,033,920	7,978,479	(944,559)	(12)					
租賃資產	2,214,646	2,214,646	—	—					
累計折舊總額	2,190,357,751	2,126,076,197	64,281,554	3	權益基金	2,949,294,350	2,916,366,636	32,927,714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879,930,391	2,921,682,320	(41,751,929)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62,431,894	161,482,435	969,459	1
無形資產(二、7及附註四.5)	94,326,782	109,071,125	(14,744,343)	(1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86,862,456	2,754,904,201	31,958,255	1
專利權	621,490	1,599,290	(977,800)	(61)					
電腦軟體	93,396,792	107,294,985	(13,898,193)	(13)	餘絀	208,281,971	428,015,305	(219,733,334)	(51)
其他無形資產	308,500	176,850	131,650	74	累積餘絀	208,281,971	428,015,305	(219,733,334)	(51)
累計攤銷總額	72,180,992	87,284,180	(15,103,188)	(17)					
無形資產淨額	22,145,790	21,786,945	358,845	2					
其他資產	2,348,263	4,070,240	(1,721,977)	(42)	權益其他項目	—	—	—	—
遞延資產	1,497,216	2,313,888	(816,672)	(35)					
存出保證金	851,047	1,756,352	(905,305)	(52)					
資產總額	\$ 3,343,044,133	\$ 3,688,923,374	\$(345,879,241)	(9)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3,343,044,133	\$ 3,688,923,374	(345,879,241)	(9)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長榮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各項收入	\$ 973,394,114	\$ 974,438,312	\$ (1,044,198)	—
學雜費收入	429,989,033	512,252,072	(82,263,039)	(16)
推廣教育收入	18,644,543	21,251,782	(2,607,239)	(12)
產學合作收入	94,447,691	118,481,910	(24,034,219)	(20)
補助及受贈收入	351,502,368	247,207,814	104,294,554	42
財務收入	7,511,737	9,555,768	(2,044,031)	(21)
其他收入	71,298,742	65,688,966	5,609,776	9
各項成本與費用	\$1,160,199,734	\$1,146,386,640	\$ 13,813,094	1
董事會支出	1,545,043	907,348	637,695	70
行政管理支出	233,188,840	253,035,739	(19,846,899)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62,665,440	701,526,098	61,139,342	9
獎助學金支出	39,375,475	52,028,310	(12,652,835)	(24)
推廣教育支出	14,397,257	18,082,661	(3,685,404)	(20)
產學合作支出	94,015,315	114,226,276	(20,210,961)	(18)
財務費用	27,568	50,746	(23,178)	(46)
其他支出	14,984,796	6,529,462	8,455,334	129
本期餘絀	\$ (186,805,620)	\$ (171,948,328)	\$ (14,857,292)	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	—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186,805,620)	\$ (171,948,328)	\$ (14,857,292)	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助
理
師
王
紫
玲

會計室
主任
王紫玲

長榮大學
代理校長
孫惠民

董事長
陳信良

長 榮 大 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86,805,620)	\$ (171,948,328)
利息股利之調整	(7,484,169)	(9,505,02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 (194,289,789)	\$ (181,453,35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21,080,756	110,227,47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330,008)	(2,849,57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107,464)	24,119,21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1,010,201)	209,048,0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 (240,656,706)	\$ 159,091,814
收取利息	9,164,583	9,400,723
收取股利	—	—
支付利息	(27,568)	(50,74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231,519,691)	\$ 168,441,79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477,143	200,00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182,305	1,011,024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1,194,945)	(87,598,35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497,100)	(1,965,916)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	(2,45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277,000)	(395,71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74,309,597)	\$ (91,198,96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0,118,445	95,624,15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2,293,471	9,213,715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0,183,818)	(96,568,23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2,587,067)	(8,912,50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358,969)	\$ (642,86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306,188,257)	\$ 76,599,96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36,214,594	459,614,63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30,026,337	\$ 536,214,5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助理陳卉婷

主任王紫玲

長榮大學代理校長孫惠民

董事長陳信良

長 榮 大 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3 學年度	經 常 收 入 %	112 學年度	經 常 收 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805,774,356	100	\$ 1,208,892,743	100
學雜費收入	429,989,033	53	512,252,072	42
推廣教育收入	18,644,543	2	21,251,782	2
產學合作收入	94,447,691	12	118,481,910	10
補助及受贈收入	351,502,368	44	247,207,814	20
財務收入	7,511,737	1	9,555,768	1
其他收入	71,298,742	9	65,688,966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330,008)	—	(2,849,574)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65,289,750)	(21)	237,304,005	20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 1,037,294,047	129	\$ 1,040,450,952	86
董事會支出	1,545,043	—	907,348	—
行政管理支出	233,188,840	29	253,035,739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62,665,440	95	701,526,098	58
獎助學金支出	39,375,475	5	52,028,310	4
推廣教育支出	14,397,257	1	18,082,661	1
產學合作支出	94,015,315	12	114,226,276	10
財務費用	27,568	—	50,746	—
其他支出	14,984,796	2	6,529,462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21,080,756)	(15)	(110,227,474)	(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24,931)	—	4,291,786	—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餘絀	\$(231,519,691)	(29)	\$ 168,441,791	1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477,143	—	200,00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54,291,325	7	\$ 70,116,085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177,071	3	36,651,758	3
圖書及博物	5,218,914	1	7,917,099	1
其他設備	19,229,214	2	17,192,900	2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490,000	—	490,000	—
預付設備款	1,679,026	—	3,448,412	—
專利權	—	—	48,250	—
電腦軟體	4,431,000	1	1,917,666	—
其他無形資產	66,100	—	—	—
遞延資產	—	—	2,450,00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85,333,873)	(36)	\$ 98,525,706	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21,400,720	2	\$ 21,898,190	2
土地改良物	9,848,350	—	20,341,785	2
房屋及建築	11,552,370	2	1,287,405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269,000	—
本期現金餘絀	\$(306,734,593)	(38)	\$ 76,627,516	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室主任 陳卉婷

會計室主任 王紫玲 8

長榮大學代理校長 孫惠民

董事長 陳信良

長 榮 大 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學校概況：

本校原於 78 年 6 月 6 日奉教育部核准籌設私立長榮工學院，81 年 11 月 16 日奉教育部准改為私立長榮管理學院，於 82 學年度正式開始招生。91 年 10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自 91 學年度起改名為「長榮大學」(已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財團法人名稱變更登記)。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475 人及 53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處理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

2.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3.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5.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以每年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立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戶存放。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時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資本化。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7. 無形資產及攤銷：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及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惟若屬受贈取得者，則以公允價值為入帳依據。

攤銷年限：專利權分2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分2~5年平均攤銷。

8. 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9. 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三提撥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由其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依規定提繳學費 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 2%存入本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每月退撫新制儲金金額分攤比例為教職員 35%、政府 32.5%、學校 32.5%。

由學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所給付教職員之年金則帳列於「超額年金給付」項下。

10.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1.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累積餘絀調整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12. 所得稅：

本校係屬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者，得免納所得稅。

13. 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標準：

流動資產為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為凡將於一年內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會計原則變動：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87,429	\$ 1,245,953
支票存款	20,000	20,000
活期存款	125,318,908	208,448,641
定期存款	104,000,000	326,500,000
合 計	\$ 230,026,337	\$ 536,214,594

(1)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活期存款中含特種基金之金額尚無未轉撥金額。

2. 應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32,932	\$ 435,000
應收補助款	27,584,566	22,219,981
其他應收款	7,086,736	7,236,032
應收利息	1,280,366	2,933,212
合 計	\$ 36,184,600	\$ 32,824,225

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股 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建台水泥公司	1	\$ —	—	—	\$ —
方舟美好生活公司	10,000	—	—	—	—
上陽飛行(股)公司	20,000	182,838	—	—	182,838
小 計		\$ 182,838	—	—	\$ 182,838
特種基金					
設校基金		105,000,000	—	—	105,000,000
外界受贈獎助學基金		2,500,000	—	—	2,500,000
建堂基金		32,865,162	1,121,838	—	33,987,000
各系發展基金		16,124,278	629,469	856,768	15,896,979
王子濱學術講座基金		4,972,995	80,058	5,138	5,047,915
小 計		161,462,435	1,831,365	861,906	162,431,894
合 計		\$ 161,645,273	1,831,365	861,906	\$ 162,614,732

113 年 7 月 31 日

	股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建台水泥公司	1	\$ —	—	—	\$ —
方舟美好生活公司	10,000	—	—	—	—
上暘飛行(股)公司	20,000	182,838	—	—	182,838
小計		\$ 182,838	—	—	\$ 182,838
特種基金					
設校基金		105,000,000	—	—	105,000,000
外界受贈獎助學基金		2,500,000	—	—	2,500,000
建堂基金		31,635,604	1,229,558	—	32,865,162
各系發展基金		15,283,944	1,220,834	380,500	16,124,278
王子濱學術講座基金		4,956,283	73,182	56,470	4,972,995
小計		159,375,831	2,523,574	436,970	161,462,435
合計		\$ 159,558,669	2,523,574	436,970	\$ 161,645,273

- (1)本校受贈建台水泥公司股票當時之市值為 358,502 元，截至 107 學年度止已認列 337,436 元之減損損失，惟該公司於 109 年度減資換發新股，減資後持有股數為 300 股，並認列 21,066 元之減損損失，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餘額為 0 元。
- (2)本校受贈方舟美好公司股票當時市值為 0 元。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期末餘額為 0 元。
- (3)本校受贈上暘飛行公司股票當時市值為 182,838 元。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期末餘額為 182,838 元
- (4)設校基金係以定期存款儲存；外界受贈獎助學金包括鄭施水治女士、張綠水長老、莊萬壽教授獎學金，均以定期存款儲存，其所產生之孳息供作發放獎學金之用。
- (5)建堂基金、各系發展基金、王子濱學術講座基金，均設有專戶儲存。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4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283,369,972	-	-	-	283,369,972
土	地	206,284,906	9,848,350	-	269,000	216,402,256
房	屋	3,090,907,276	11,403,570	-	-	3,102,310,846
機	械	600,759,830	21,041,687	28,796,847	-	593,004,670
圖	書	346,019,738	5,288,074	-	4,822,085	356,129,897
其	他	510,223,670	20,987,737	21,389,472	-	509,821,935
購	建	7,978,479	4,869,526	-	(5,814,085)	7,033,920
租	賃	2,214,646	-	-	-	2,214,646
合	計	\$5,047,758,517	\$ 73,438,944	\$ 50,186,319	\$ (723,000)	\$5,070,288,142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145,210,414	5,744,637	-	-	150,955,051
房	屋	1,146,722,751	60,445,544	-	-	1,207,168,295
機	械	442,679,289	23,734,386	23,689,358	-	442,724,317
其	他	390,330,048	16,383,912	18,653,947	-	388,060,013
租	賃	1,133,695	316,380	-	-	1,450,075
合	計	\$2,126,076,197	\$ 106,624,859	\$ 42,343,305	\$ -	\$2,190,357,751
淨	額	\$2,921,682,320				\$2,879,930,391

註1：本期重分類淨額(723,000)元，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及行政管理支出-雜項費用。

		113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283,369,972	-	-	-	283,369,972
土	地	185,943,121	20,341,785	-	-	206,284,906
房	屋	3,089,718,071	1,189,205	-	-	3,090,907,276
機	械	575,250,763	38,214,210	12,705,143	-	600,759,830
圖	書	335,153,505	7,977,782	-	2,888,451	346,019,738
其	他	505,835,245	15,494,037	11,105,612	-	510,223,670
購	建	7,233,518	3,717,412	-	(2,972,451)	7,978,479
租	賃	2,214,646	-	-	-	2,214,646
合	計	\$4,984,718,841	\$ 86,934,431	\$ 23,810,755	\$ (84,000)	\$5,047,758,517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141,632,619	3,577,795	-	-	145,210,414
房	屋	1,087,867,995	58,854,756	-	-	1,146,722,751
機	械	429,786,882	23,366,863	10,474,456	-	442,679,289
其	他	383,094,570	16,683,711	9,448,233	-	390,330,048
租	賃	817,315	316,380	-	-	1,133,695
合	計	\$2,043,199,381	\$ 102,799,505	\$ 19,922,689	\$ -	\$2,126,076,197
淨	額	\$2,941,519,460				\$2,921,682,320

註1：本期重分類淨額(84,000)元，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及行政管理支出-雜項費用。

(1)114及113年7月31日，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均為2,200,000,000元。

5. 無形資產：

114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 1)	期末餘額
專利權	\$ 1,599,290	—	977,800	—	\$ 621,490
電腦軟體	107,294,985	4,486,500	18,384,693	—	93,396,792
其他無形資產	176,850	83,650	—	48,000	308,500
累計攤銷	(87,284,180)	(1,064,351)	16,167,539	—	(72,180,992)
淨 額	\$ 21,786,945				\$ 22,145,790

註 1: 本期重分類淨額 48,000 元，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列。

113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專利權	\$ 1,523,040	48,250	—	28,000	\$ 1,599,290
電腦軟體	106,357,561	1,841,666	904,242	—	107,294,985
其他無形資產	150,750	26,100	—	—	176,850
累計攤銷	(85,277,601)	(2,742,684)	736,105	—	(87,284,180)
淨 額	\$ 22,753,750				\$ 21,786,945

註 1: 本期重分類淨額 28,000 元，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列。

6. 應付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17,815,479	\$ 16,338,373
應付費用	40,609,202	39,687,028
應付費用-關係人	—	3,000
合 計	\$ 58,424,681	\$ 56,028,401

7. 預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專案補助款	\$ 77,412,392	\$ 123,229,773
國科會專案補助款	983,908	2,314,111
其他預收款	16,526,521	131,308,312
合 計	\$ 94,922,821	\$ 256,852,196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A.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項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161,462,435	466,275,212	2,288,628,989	428,015,305	3,344,381,941
指定用途基金調整	969,459			(969,459)	0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76,627,516		(76,627,516)	0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44,669,261)	44,669,261	0
本期餘絀				(186,805,620)	(186,805,620)
期末餘額	\$162,431,894	\$542,902,728	\$2,243,959,728	\$395,087,591	\$3,157,576,321

B.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項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159,375,831	651,640,449	2,329,530,550	375,783,439	3,516,330,269
指定用途基金調整	2,086,604			(2,086,604)	0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185,365,237)		185,365,237	0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40,901,561)	40,901,561	0
本期餘絀				(171,948,328)	(171,948,328)
期末餘額	\$161,462,435	\$466,275,212	\$2,288,628,989	\$599,963,633	\$3,344,381,941

(2)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5,310,313,598 元及 5,244,892,505 元。

9. 所得稅：

(1)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①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②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校歷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2) 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學年度。

10.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08,505,882	\$ 105,678,301
員工福利費用	692,704,459	763,591,517
	<u>\$ 801,210,341</u>	<u>\$ 869,269,818</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與本校之關係
長穎農業開發(股)公司負責人吳明坤	本校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各項業務費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支出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4.07.31	113.07.31
董事會-業務費支出	\$ —	\$ 79,000	\$ —	\$ 3,000
行政管理-業務費支出	—	32,800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費支出	—	45,400	—	—
產學合作-業務費支	—	—	—	—
合 計	<u>\$ —</u>	<u>\$ 157,200</u>	<u>\$ —</u>	<u>\$ 3,000</u>

六、其他：

1. 本學年度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如下：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及交通費	職稱	姓名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陳○○	148,100	董事長	黃○○	86,290
董事	黃○○	19,000	董事	帖○·○○	31,500
董事	陳○○	52,200	董事	林○○	42,000
董事	林○○	38,800	董事	楊○○	18,000
董事	賴○○	58,900	董事	黃○○	32,000
董事	謝○○	25,400	董事	徐○○	27,000
董事	張○○	52,200	董事	蔡○○	35,000
董事	陳○○	45,500	董事	李○○	26,000
董事	謝○○	53,900	董事	劉○○	50,000
董事	溫○○	54,400	董事	蕭○○	41,000
董事	兵○○	120,600	董事	吳○○	30,000
董事	許○○	50,300	董事	陳○○	61,000
董事	張○○	98,400	董事	李○○	29,500
董事	詹○○	125,600	董事	黃○○	25,000
董事	劉○○	187,000	董事	陳○○	33,000
監察人	潘○○	86,900	監察人	侯○○	47,000
監察人	王○○	81,100	監察人	蕭○○	36,000
監察人	彭○○	144,600	監察人	林○○	47,000
合計		1,442,900	合計		697,290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聲請變更本校法人捐助章程乙案，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抗更一字第 1 號裁定，該裁定准許修改本校法人捐助章程，改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提名本校法人董事候選人人選，且董事任期連任改為僅一任為限；監察人候選人人選則改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提名之。本校法人提起再抗告，惟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 111 年度非抗字第 2 號裁定駁回，不得抗告。
- 本案本校法人已修改捐助章程並於 112.12.28 董事會第十屆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且函備教育部 113.3.11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503 號函核定。
3. 本校法人由修改後捐助章程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分別由 113.09.13 臺教高(三)字第 1130088288 號函核定、113.09.16 臺教高(三)字第 1130088290 號函核定、113.11.04 臺教高(三)字第 1130111275 號函核定。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13 及 112 學年度：

- (一)本校土地(地號：歸仁區大潭段 619-2、622-2、653-1、660-3、665-5、673-1)計\$1,169,294，於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經教育部台(九一)高(三)字第 91090628 號核准無償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地上權已設定予該公司。
- (二)本校土地(地號：歸仁區大潭段 582-5、588-8)計\$529,023，於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經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60086374 號核准無償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使用，其地上權已設定予該局。

八、重大期後事項：

本校校長李泳龍校長予本學年度末(1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已屆滿，依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任滿日起 6 個月內遴聘新任校長並報部，惟至查核日止尚未完成校長遴聘。

本法人予第十一屆第 7 次董事會擬請審議本校代理校長案，由副校長孫惠民代理校長，議決通過，並經報部，取得教育部函文 114.08.12 臺教高(三)字第 1140083450 號備查。

九、舉債指數計算表：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58,424,681
（四）代收款項	539,930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7,845,157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存入保證金	23,735,22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90,544,991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687,429
（二）銀行存款	229,338,908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36,184,600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182,838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162,431,894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851,047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29,676,716
三、借款淨額（C=A-B）	(339,131,72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85,333,873)
五、舉債指數 C/D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並無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法人並未聘用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該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1.86.04.02 台(86)高(三)字第 86030828 號核准 2.87.08.04 台(87)高(三)字第 87086401 號核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投資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屬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5451 號同意備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查核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 公告網址：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29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教中心內部控制程序未盡周全</td> <td>已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修正，補充並明確規範與學費收退費及收據開立相關之作業程序。</td> <td>已改善</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推教中心內部控制程序未盡周全	已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修正，補充並明確規範與學費收退費及收據開立相關之作業程序。	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推教中心內部控制程序未盡周全	已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修正，補充並明確規範與學費收退費及收據開立相關之作業程序。	已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851 號	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等重大資產盤點與受質抵押情形	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盤點作業。	已改善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39232 號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王紫玲**

校長：

長榮大學代理校長 **孫惠民**

董事長：

董事長 **陳信良**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 莊佳嫻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 莊佳嫻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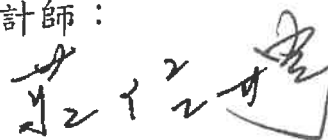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506

號

會員姓名：
(1) 莊佳嫻
(2) 蔡瑞玲

事務所名稱：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 615 號 18 樓

事務所電話：06-2909790

事務所統一編號：69824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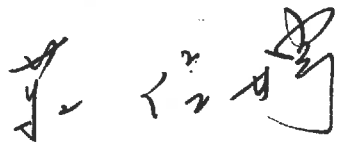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410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647949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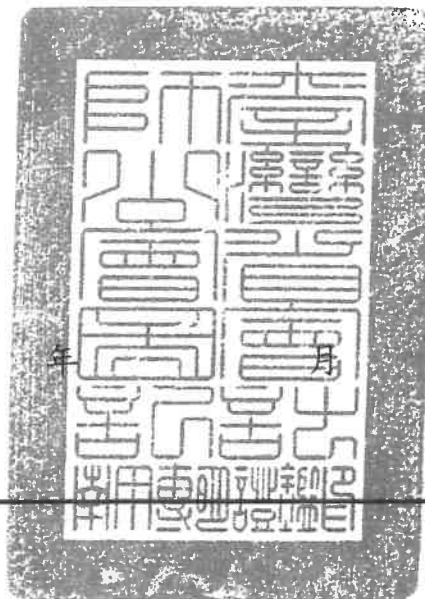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長榮大學

承委託查核 貴校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業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我國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僅係抽查性質，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建議書係就本期查核所見及教育部指示 貴校改進之內部控制缺失改進情形抽核結果，提供為 貴校參考之用。

一、前期建議改進事項：

強化折舊計算內部控制程序(110 學年度)

經查 貴校於 110 學年度發現計算折舊之資訊系統公式有誤，導致歷年來折舊費用低列。經檢視後釐清累積低列折舊金額合計為 114,707,413 元，並已重編 110 學年底之其他權益基金額，自 112 年 7 月起進行人工抽查核算並持續與資訊公司溝通改善方案中。

推教中心內部控制程序未盡周全(112 學年度)

經查 貴校推教中心有特定講師以校外報名表及收款帳號收取課程款項，導致該講師於貴校開立之一系列課程之相關收支漏列之情事；目前推教中心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未明確規範學員報名及學費收款方式，收據開立方式及學員名單彙整程序，導致資訊不完整而有漏報收支之狀況，建議學校統一化推教中心課程報名程序、收款方式及建立完整學員名單流程，以確保已出席或已繳費之學員所對應之學費收入有如數認列，收款後如數開立收據，強化推教中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程序，避免漏報收支之情事。

經查自 113 學年度開始，學校強化其內部控制如下：

1. 採取統一線上系統報名及提供多元線上繳費方式。
2. 確認學員名單及繳費。

3. 確認學員繳費後於總務會計整合管理系統開立收據。

4. 確認學員上課人數是否與收據數符合。

5. 確認收據後入帳認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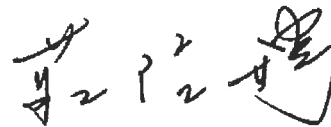
二、本期會計師建議事項：

本期無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以上事項，僅供 貴校及主管機關參考使用，不予任何第三者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對 貴校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意見。本所人員於查核期間荷承 貴校密切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